
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的

法律意见书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571-877522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C座 | 邮政编码：310000

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及终止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

2015年6月12日，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立了共同控制公司的法律关系。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共同确认在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时一致行动，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包括：（1）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各方在行使提案权和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①如任一方拟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提案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钱炳炯的意见决定是否提交该议案；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钱炳炯代表各方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按照钱炳炯的意见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或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钱炳炯代表各方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2）各方在行使公司的其他董事、股东权利时也应保持一致。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六十个月。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

2025年9月27日，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共同向公司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通知函》，明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于2025年9月27日届满后，各方将不再共同全部或部分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六十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0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据此，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

王雪洲、胡绍水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已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届满。现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明确作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意思表示，该等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到期后终止，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之间的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产生的一致行动关系亦终止。

二、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信息（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前，钱炳炯、季永聪、岑腾云、王雪洲、胡绍水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8.69%的股份并共同通过杭州晟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捷投资”）控制公司 5.14%的股份、通过杭州晟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盈投资”）控制公司 0.89%的股份，且 5 人均为公司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所占人数超过一半，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炳炯	20,830,292	14.86%
2	岑腾云	16,031,953	11.43%
3	季永聪	13,526,936	9.65%
4	王雪洲	12,132,186	8.65%
5	晟捷投资	7,210,115	5.14%
6	胡绍水	5,742,829	4.10%
7	晟盈投资	1,244,081	0.89%
合计		76,718,392	54.72%

（二）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钱炳炯、季永聪、岑腾云、王雪洲、胡绍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同时钱炳炯、季永聪、岑腾云、王雪洲、胡绍

水共同担任晟捷投资、晟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五人均无法单独控制该等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将由晟捷投资、晟盈投资依据《合伙协议》行使相应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信息（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炳炯	20,830,292	14.86%
2	岑腾云	16,031,953	11.43%
3	季永聪	13,526,936	9.65%
4	王雪洲	12,132,186	8.65%
5	李郁丰	8,395,386	5.99%
6	晟捷投资	7,210,115	5.14%
7	嘉兴临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4,065	5.02%
8	胡绍水	5,742,829	4.10%
9	刘弢	2,908,370	2.07%
10	尉瑞英	2,756,523	1.97%
合计		96,568,655	68.88%

2.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不存在可以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钱炳炯、季永聪、岑腾云、王雪洲、胡绍水均无法单独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亦不存在其他可以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

3.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钱炳炯、季永聪、岑腾云、王雪洲、胡绍水无法单独依据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公司任一单个股东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即：（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到期终止后，钱炳炯、季永聪、岑腾云、王雪洲、胡绍水之间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钱炳炯、季永聪、岑腾云、王雪洲、胡绍水共同控制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重华 _____

年 月 日